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江税一稽 税通〔2022〕4003 号

江门市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40703553634628L):

事由: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或提供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

依据: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〉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(2018)28号)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。

通知内容:经检查,2016年度你公司接受深圳市前海海泰盛世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(发票代码:4403154130、发票号码:17178246-17178247),你公司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。其中,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的,你公司可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〉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(2018)28号)第十四条的规定,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若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,并且未能按照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,相应支出不得

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。

